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

第一、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士兰微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士兰微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经士兰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	指	经士兰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经士兰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规定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期权	指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授权日	指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本次调整	指	士兰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行为
本次注销	指	士兰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期权及部分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期权的注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第一、二个行权
期行权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贵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贵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所就贵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以及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对士兰微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士兰微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或遗漏之处。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士兰微申请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士兰微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拟将《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就《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1年12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2021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与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1,999.20万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410人。

（二）本次调整及第一、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影响，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根据《激励计划》由51.27元/股调整为51.07元/股；（2）《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一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相应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190.05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3）《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

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鉴于激励对象无在本期行权的意愿，放弃行权并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452.2875 万份；（4）《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452.2875 万份。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第一、二个行权期相关事宜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计划》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因上述利润分配涉及的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事项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51.07 元/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期权注销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中 37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 190.05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亦分别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注销上述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相应股票期权。

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毕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410 名调整为 2,038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99.20 万份减少为 1,809.15 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期权注销

（一）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届满。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等资料，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公司对应的相关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p>(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确认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监事会出具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p>									
<p>(3) 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2%。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p>	<p>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1 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8.07%，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4) 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两个档次，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 = 可行权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473 1015 1615"> <thead> <tr> <th>等级</th> <th>定义</th> <th>可行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合格</td> <td>100%</td> </tr> <tr> <td>B</td> <td>不合格</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等级	定义	可行权比例	A	合格	100%	B	不合格	0	<p>2,410 名激励对象中，37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90.05 万份。其余 2,038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p>
等级	定义	可行权比例								
A	合格	100%								
B	不合格	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第一个行权期期权注销及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及会议决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当前公司股价与制订并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差异较大，激励计划中设定的行权价格显著高于当前股票交易市价，持续出现明显倒挂，缺乏实际行权的价格条件。经公司征询激励对象意见，激励对象无在本期行权的意愿，同意放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执行，其他行权期的行权情况将根据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及市场情况决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亦分别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

鉴于此，公司拟在原定第一个行权期期满后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3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452.2875 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结合股票市场实际情况及激励对象个人意愿情况下拟注销行权条件成就的股票期权，已履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的授权，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未成就及期权注销

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3%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8%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至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67%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2：各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为自2021年度起各年度营业收入和，例如：2021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1年营业收入值，2022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1年度与2022年度营业收入之和，以此类推。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280,561,779.48元、7,194,148,249.93元、8,282,201,633.03元。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至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62%，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452.2875万份。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第一、二个行权期相关事宜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期权注销的有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第一、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胡 敏

胡敏

谢南希

谢南希